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75號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換發護照無法使用電子戶籍謄本事，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外交部104年5月22日外授領一字第1045311511號函轉內政部本(104)年5月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6781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2. 為落實E化政府，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亦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確認該電子戶籍謄本之真實性及有效性。
3. 查該部領事事務局及該部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等各辦事處受理護照申請案件，倘須申請人提具戶籍謄本作為證明文件，均可採認民眾以3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取代紙本戶籍謄本之使用，以達簡政便民效益。
4. 該部曾接獲數起民眾反映申請護照無法使用電子戶籍謄本之情事，經查係因旅行業者不諳電子戶籍謄本，誤以為該文件係戶政事務所漏蓋關防而未予收件所致。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民眾申請護照時可以3個月內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取代紙本戶籍謄本之使用；另請旅行業者提醒民眾須列印電子戶籍謄本之驗證頁，以及勿設定電子戶籍謄本之開啟密碼，以避免該部受理機關無法點閱查驗。

理事長

沈本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宛頤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1513@moi.gov.tw

受文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12016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一 10412016780-1.pdf)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換發護照無法使用電子戶籍謄本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簡先生104年5月4日致本部戶政司司長信箱(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為落實E化政府，鼓勵民眾以網路代替馬路，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收到民眾之電子戶籍謄本時，得於上開網站之「電子戶籍謄本驗證作業」，開啟欲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網址：<https://www.ris.gov.tw/webapply/185>)，確認該電子戶籍謄本之真實性及有效性。
- 三、旨揭事項，惠請向受理換發護照之相關單位溝通採用電子戶籍謄本，以利民眾申辦業務。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副本：



線



司長信箱

[« 返回到 戶政類](#)

用自然人憑證下載的電子戶籍謄本無法使用

複製

用自然人憑證下載的電子戶籍謄本無法使用
2015/05/04 下午 14:20

[回覆](#) [編輯](#) [權限](#) [刪除](#)

司長，您好：

姓名:簡先生
信箱:wistaria66@hotmail.com

打擾您，想向您反映一件事情，近日利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戶籍謄本含記事及記事省略各一件，打算分別用在護照換發以及小一新生報到之用途，兩件均被拒絕，表示「需補蓋印章」，既然要補印章，所以還是到了戶政單位重新申請紙本。這樣感覺政府各下級單位，承辦人員對政策完全不熟悉喔！在你們對民眾大打廣告之餘，是否應該先讓基層人員了解政府政策並配合執行呢？

擔心小孩以後在學校受到特別關注，就不說是哪裡了，希望貴司能夠對其他部會進行平行宣導，謝謝您！



1041201678

104.5.05